

研究專題：《台灣文化價值先期調查研究》

專文摘譯二：瞭解文化和藝術的價值：AHRC 文化價值計畫

標題：Understanding the value of arts & culture: The AHRC Cultural Value Project

來源：Geoffrey Crossick and Patrycja Kaszynska (2016) / Art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s Cultural Value Project

日期：2016.04.20

文獻大意：

本計畫有兩個主要目標，一是找出文化價值的構成要素為何、二則是發展方法論及佐證方式，可以用來測量這些文化價值構成要素，因而收集了 70 篇相關文獻。文化價值的討論取徑可分為：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菁英與大眾、業餘與專業、私有與公共的消費空間、質化與量化佐證、公共補助與商業導向等極化比較。文化價值的概念就像政策的形成過程，可追溯自 1980 年代，文化已逐漸變得工具化，藝術被套用至其他政策領域，如經濟、社會包容、健康等面向。一直以來，有關文化價值的討論爭議在於文化被用來保全公共補助的正當性及影響政策。因此本計畫將視「文化經驗」為討論文化價值的基理，並重視質化分析佐證。

文獻網址：<https://culturalvalueproject.wordpress.com/2016/03/17/the-report-from-the-cultural-value-project-is-now-published/>

摘譯人：黃微容

摘譯內容：

Understanding the value of arts & culture

The AHRC Culture Value Project ¹

Geoffrey Crossick & Patrycja Kaszynska

【導論】

本計畫有兩個主要目標，一是找出文化價值的構成要素為何、二則是發展方法論及佐證方式，可以用來測量這些文化價值構成要素，因而收集了 70 篇相關文獻。文化價值的討論取徑可分為：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菁英與大眾、業餘與專業、私有與公共的消費空間、質化與量化佐證、公共補助與商業導向等極化比

¹ 簡稱 CVP

較。

文化價值的概念就像政策的形成過程，可追溯自 1980 年代，新公共管理與英國新工黨承諾，公共政策的方向視其後的社會經濟目標所定位，因而文化部門感到對公共補助效益有其義務，聚焦工具性利益的證據意味著文化機構所騰出的領土，也許已注入藝術獨特奉獻，文化逐漸變得工具化，藝術被套用至其他政策領域，如經濟、社會包容、健康等面向。一直以來，有關文化價值的討論爭議在於文化被用來保全公共補助的正當性及影響政策。因此本計畫將視「文化經驗」為討論文化價值的基理，並重視質化分析佐證。

文化價值計畫欲探索藝術與文化到個人與社會上的價值，撇除「計畫」這個字眼，我們關注的是藝術與文化的價值能連結人們參與藝術文化上的價值意義，包含戲劇與舞蹈、電影、視覺藝術、攝影、文學、說故事、音樂、紀念物與壁畫，還是博物館、典藏檔案這些有形的、無形的資產。廣義來說，文化價值應從這些領域的奉獻來探討，這不僅僅涵括古典與正規層面而已，還有當中非正式、大眾與商業、數位及物理形式層面的涉入討論，亦即應從政府資助的傳統焦點中跳脫出來，擴大包含商業模式、第三部門、藝術專業外的業餘參與等討論。

Jeremu Bentham 於 1825 年寫道：

藝術與科學所擁有的價值是依照它們所產生給人的愉悅感比例程度而來，例如圖釘遊戲和音樂詩歌的藝術科學價值相較，是同等的價值彰顯，如果圖釘遊戲能提供更多的樂趣的話，那麼它應該是更具價值才對。

Bentham 透過簡單的單位測量方式，將價值視為可通約性(commensurable)的數值（如愉悅感、樂趣多寡），以利比較不同活動所彰顯的價值為何。我們在當代英國許多藝術與文化活動形成的案例中，發現一個相似的推論，那就是也許能夠測量出某個變數的價值，就足以認定藝術與文化活動這些多面向領域的價值。這與事實狀態緊緊相關，而非尋求、體會「經驗」這麼簡單，不過因為這些經驗具輔助作用，所以使價值得以衡量。

文化價值計畫對於文化經驗及其作用是相當有興趣的，我們期待分析文化價值不需要假定價值儲量是可通約性的，或者它們能被同一分母給減約掉。因此本計畫尋求的是一個框架建構，能將不同價值的構成要素納進討論，而每個價值形式的測量方式有著不同的方法學，混用著質量化分析，本計畫是從量化佐證不比質化分析來的高級的觀點下來展開研究，基礎標準(fundamental criteria)必須切合主題與分析，而所建立的系統能協助證據的收集和分配。故「評價」(evaluations)

在不同文本下能滿足不同的目的，如我們會在後面章節中〈方法學〉所展開的命題，佐證方式也許比一個版本中符合規則、嚴謹的調查還要來得多。

這意味著「評價」文化價值的說法，遠比「測量」文化價值來的適當，我們需要經濟學利基的取徑與社會科學的傳統技術，我們還須辨認出來自科學與醫藥的發展取徑其實也是整包文化價值評價工作的一部分。而為了更了解產生文化參與的經驗差異所附加的意義，我們亦需要擁抱人文取徑的領域，以及驗證過程的質化形式，包含種族誌與藝術、解釋學為基礎的理論方法，以及獲得文化價值計畫獎的許多報告所歸納的特徵。

【文化價值構成要素】

個人的反身性

藝術文化的參與被認為可以塑造人的反身性，包含讓人去了解另外一個人，增強其同理心，並且尊重每個人都擁有不同的經驗與文化背景。本文從質性研究來分析個人的生命歷程，並以個案分析來觀察，司法系統與醫療照護系統中，藝術文化的影響。這些藝術參與影響了個人與社會的議題，影響層面深入人的生老病死，並讓各個領域的工作者重新思考他們的工作態度，包含醫生與科學家，甚至影響了他們的行為模式。

這些新的藝術參與有時包含了藝術與科學的融合，例如藝術家會以新的科技做為創作的素材，或是利用藝術創作討論新科技的道德議題。兩者的結合拓展了彼此的領域，如同歐洲核子研究組織的實驗物理學家 Michael Doser 所觀察的：「與藝術家共事的有趣之處在於，他們運作著一套令人著迷的另類工作方式」。研究癲癇的神經科學家 Josef Parvizi 聽到 Kronos Quartet 演奏由 NASA 航海家任務所獲得的數據而產生的音樂，讓他開始思考是否也能利用大腦癲癇時的數據產生音效，以診斷病情，來改善以往耗時費力的腦電圖判讀，史丹福大學的 Chris Chafe 因此開發了「大腦聽診器 (brain stethoscope)」，發現有某些特定模式的音樂代表腦異常的狀況發生，大大提升了判讀的效率--這樣劃時代、改變腦電圖診斷的概念竟然來自一次的音樂體驗。

除了這些發明，藝術也能讓我們反思自己的生命，並產生不同的看法，例如 Kasser 在心理實驗中發現藝術比個人的成功或口號，更能強化利他的行為。藝術參與也提供了以不同觀點看待世界的基礎，例如一個包含社區中心、街友收容所、醫院、監獄、勒戒所等 360 團體地所參與的共讀計畫，藉由朗讀與討論文學作品，

提供了參與者不同的思考模式，練習反覆思考文學創作中的意涵，而如過去直觀的理解。這讓參與者拓展了思考事情的廣度與深度，能重新審視負面情感的經驗。

而對於犯罪防治而言，藝術文化一般被視為有助於降低再犯率，但事實上藝術參與目前對再犯率的降低並沒有明顯的數據，因為參與藝術並不代表可以將犯罪者與影響再犯的因素分開，另外，出獄後也很難做長期的追蹤。但即便如此，也無法否定藝術在監獄與教化中的好處，因為藝術文化讓人重新去思考他們的行為有哪些其他的選項、他們可以擁有那些另外的、可能的未來，最有效的中止再犯的方式，是去思考他們可以有哪些其他的選擇，而藝術可以協助這一點。

在醫療上，有些創作反映了醫生如何看待他們的病人，以及病患又對醫療師有哪些期待，這些互動影響了醫生的態度。另外，Francis Report 指出「同情赤字（compassion deficit）」是 國民保健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目前面臨最大的問題。藝術可以藉由教育的課程影響照護者的反身性與同理心，可以幫助他們反思他們的責任，以及認識被照護者的個性。藝術有助於跨越照護者與被照護者之間的情感障礙，例如曼徹斯特的 The Storybox Project，以戲劇介入被照護者、臨床與日間照顧者。照護者認為戲劇介入改變了他們看待癡呆症患者的方式，將他們看待成一個有生命經驗的完整的人，而非只是病患，並發展照護者的同理心。

這些同理心的效果，也讓藝術文化成為改變偏見的工具，讓人們藉由一個人的生命經驗與文化去認識彼此，而非藉由其刻板印象，訓練人們從他人的眼光來看待世界，其中一個政治上的效果就是發展出了國際的文化間對話、文化外交等活動，而這些文化外交最終被展現國家「軟實力」的教育與文化活動取代，而現在看來文化外交與軟實力這些詞彙似乎都是具有爭議的，擺脫不掉背後的政治與經濟因素。目前「文化交流（cultural exchange）」似乎是一個較可行的詞彙，這些文化交流的節點從國家變成了更小的組織，例如城市或非政府組織的交流，而且還可能提升該節點的經濟。雖然研究顯示，藉由文化交流所累積的信用，與增加出口是有相關的（但卻不一定是因果關係的），藝術文化被政府部門認為能夠建構經濟與社會影響，但卻很難去證實其效益，而且如果太過強調這一點，前述的藝術文化的複雜性與參與的過程，就很容易被忽略。

參與型公民：公民代理與公民參與

文化參與和公民權參與之間的關係是一個難以提出證據的領域，即使現已有

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研究，指出投票模式、從事志工活動與利社會行為和文化參與有所關連。我們必須承認在不同層面上的藝術與文化工作，能使實證分析大為複雜化，好比藝術與文化工作能夠傳達政治理念與論點，並且創造這些觀點備受挑戰的空間。

Stern 與 Seifert（2009，頁 6）提出三種行動理論，進一步幫助我們區別與判斷，藝術是如何影響公民參與的形式。

1. 教化的：藝術能透過宣傳或行動說服人們相信。
2. 論述的：藝術能作為公民行動的基礎，提供人們議題討論或思想分享的雛形。
3. 生態學的：文化參與作為公民參與的形式，能使藝術發生超乎預期的影響，進而增加社會資本和社群/社區能量。

為什麼文化參與和公民代理的關係難以透過研究來論證釐清的另一個原因在於，其實複雜的個人轉變是與更為複雜的集體過程互動有關。如 Stern 與 Seifert 所指出的，「公民參與是個人層面的活動且因人而異的，唯個人能決定行動或採取對某個事物產生信任，然而這些行為活動所發生的原因與效益，又與更高層次的集體影響有關，像是團體、語言環境」（Stern 與 Seifert，2009，頁 5）。本章接著將會談論，參與型公民往往是那些具反身意識的個體。公民認同、公民權的施展與個人的反身性、同理心、跨國理解等特質相關，我們可從公共藝術與社群主義者及其賦權過程中，看出參與型公民於社區空間中的行動表現。

最後，可發現上述討論之佐證，即潛藏於政治議程與文化政策目標下的糾結論述中，取自於文化價值討論中而提出的政治價值，在瞬息萬變的文化政策領域中早已被界定成某種特定目標的挑戰（Holden, 2004； O'Brien & Lockley, 2015）。

而文化的參與和正式政治公民的參與之間的關聯討論，在美國已有更多的系統性研究，其中規模的數據資料是以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的資料為重要的研究來源。他們在 2008 年的「藝術領域中的公共出版品調查」中發現，「參加藝術活動的人口和參加公民社會活動的人口有相當大的重疊，其關聯性在於擁有程度高的社會經濟獨立條件」（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2009，頁 28）根據 2008 年的調查，參加音樂活動的人們和參與諸類公民活動的人們，如總統選舉、慈善捐款或志工服務、社區參與，其人格特質是共享的，他們同樣愛好文化及公民領域的參與。在〈社區中的藝術觀眾：公民社會參與的特色〉文中，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持續分析曾參與過公民活動的藝術人口比起那些都沒參加過的人比例來的高很多。控制社會與經濟條件的變異因素能夠強化佐證，文化及公民領域參與人口其實共享相同特徵的結果關聯。

在 2002 至 2011 年間，創意夥伴-英國大規模政府計畫，觀察到和學校合作的創意實踐工作透過藝術介入的方式產生變化。Thomson 與同事們回溯他們的「文化價值計畫評述」檔案中發現，〈創意夥伴檔案評述：文化價值是如何被了解、研究與佐證？〉其中一個目標則是透過學校本身的參與加入「青年聲音」。Thomson 等人從許多研究報告作結，「計畫有助於賦權、自我認同、協同發展技能與人格屬性的認識建構」，並促進「行動、意識與認識全球議題，自我信念的探索，以及民主社會規範的使用」（Thomson，文化價值計畫-創意夥伴報告，頁 15）。創意夥伴計畫發掘年輕人能連結自己的想法規劃到社區中。

藝術介入發展了公民培養的能力與自信，文化參與能幫助年輕人建立政治參與的信心，如一些參與過程，像是公共藝術如何促使社區進行反思，以及非主流團體如何找到集體的聲音、認同與認識。

經濟：影響、創新與生態

英國的文化媒體體育部（The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 Sport，簡稱 DCMS）發現在 2013 年，創意產業創造了 171 萬個就業機會，毛附加價值（gross value added, GVA）增加 769 億，佔英國經濟的 5%。越來越多關於創意產業如何影響經濟發展的報告，而藝術文化活動也越來越常帶入經濟用語，來說明其重要性，同時知識經濟也被認為與提升 GVA 與就業率有關。經濟影響成為說明藝術文化重要性的主要因素。本章試圖分析藝術文化的經濟影響，解釋作藝術文化如何吸引投資、驅動創新、以及維持政府資助與商業體系的生態關係。

創意產業的定義在此需要先被釐清，最初所謂的創意產業較為狹隘，指涉的是使用個人的創意、技能與天賦，藉由製造與開發這些知能來創造財富與職業。但後來 DCMS 拓展了此定義，將與創意有關的產業都放進來。每個國家因為不同的政治考量會有不同的定義，而 DCMS 的定義是較為廣為接受的。

創意產業時常成為藝術文化這個大領域在經濟貢獻討論中的代表，即便藝術文化包含了更大的範圍，而且創意產業與藝術文化的經濟貢獻也不是全然相同的。Campbell（2015）認為這些經濟與創意產業的討論，對文化部門和創意產業的差異，要不就是輕輕帶過，要不就是將兩者的關聯視作理所當然的。例如，英國文化城市（UK City of Culture）的申請就必須註明城市中的文化與創意產業的現狀，並說明申請英國文化城市將如何促進文化與創意產業的發展，其中，成功申辦 2017 年英國文化城市的赫爾城（Hull）就將發展目標設定成，申請文化城市可以增加創意產業一成的就業率。這展現了 Campbell 所說的：很容易將文化活動、

新型商業、高商業回饋連結再一起。這使得藝術在這樣的政策中被邊緣化，因為這些政策事實上更多聚焦在數位與高科技。

Throsby 則認為應該要將焦點放在文化產品被製造出來的過程，他發展了一個同心圓模型來說明文化產業，中間的核心是文化概念與產品，包含了音樂、舞蹈、戲劇、文學、視覺藝術、錄像、數位與多媒體藝術，第二層指的是周邊產業，包含博物館、藝廊、圖書館，另外還有更廣義的文化產品，包含文化資產、出版業、電視與廣播、電玩遊戲；最外層則是包括廣告、建築、設計與時尚。同心圓越往外圍就添加越多的商業因子。

區分創意產業的經濟效益與藝術文化的廣泛影響力是很重要的，創意產業常與其在經濟的重要性綁定，但我們需要區辨他們是如何相關聯，因此，經濟效益與藝術文化的廣泛影響力，需要不同的測量模型。在此，應該要討論一個更加基礎的問題：文化與經濟究竟是如何產生互動與效果？Potts 與 Cunningham 建立了一個測量創意產業效益的模型，他們發現創意產業與經濟的互動，可以從三個面向切入分析：競爭、成長與創新。在競爭面向中，著重於創意產業的規模，創意產業被視為是全球動態的中心，其規模尺寸會成比例地影響整個經濟；在成長面向中，創意產業被認為能帶來成長，例如帶來生產力變化與增加其他部門競爭力的外部效益；而在創新面向中，創意產業不被視為一個部門，而是在經濟體中能帶來創新的一種結構--因此，文化在此確實是一種公共財，但並不是以統計的角度，而是從帶來動力的角度。

強調文化部會的經濟產值，常常是為了吸引政治的注意力，包含使用的收入、支出、直接、非直接、外溢等等這些語彙，計算方式則是包含了宏觀經濟下討論的 GVA 與就業率，而較少討論公共投資的非市場效益。文化研究較常從文化影響力的面向切入，去討論非市場的價值，這種討論依舊包含效益成本分析的經濟測量，但同時也包含了對使用者與非使用者來說的文化提供了何種價值。

另外，創意產業經濟測量還包含了測量經濟規模的大小，以及相關的文化衛星帳（cultural satellite accounts）。但測量經濟規模有其侷限：沒考慮到更廣泛的經濟影響；沒考慮到機會成本；也沒考慮到以同樣的投資可能產生更大的經濟效益；最後，經濟規模測量也不評估長期的經濟影響。而文化衛星帳是一個測量文化、藝術、文化資產、運動對經濟有何影響的統計架構。其優勢在於它可以系統化將公私部門的統計數據，不僅用於測量文化產業的經濟貢獻，也能分析數據顯示的文化現象。

但文化的影響力不該只侷限在短期可見的經濟效益，長期、動態的影響力更加重要，例如在都市與區域的尺度下，文化能夠創造吸引人群、企業與投資的友善環境。有活力的藝術文化環境有助於吸引高技術勞力，最知名的論點就是 Florida 提出的 3Ts (talent, tolerance and high-technology)，具有 3Ts 的地區能吸引新興的「創意階級 (creative class)」的移入，進而影響地區的發展。雖然這是個有趣的觀點，但還需要更多的驗證。

近年更有趣的看法是，藝術文化被視為是更廣泛的創新體系，它的外溢效果包含：作為創意開發的源頭；或是創意產業的製造過程中，因應創作需求而出現的新技術開發；經濟中的創意勞動流動；以及藝術教育在創造更多創新員工的影響力，並使整個過程成為經濟創新的驅力。也有些證據指出高程度的藝術參與和創新有正相關，因此，將藝術文化加入教育訓練，被認為是增加職能的一種方式。

最後，認知到公共投資與商業部門都是文化生態的一部分是重要的，一個重要的藝術文化活動牽涉到公部門金挹注，私部門的支持（包含廣告支出）與各級藝術家的演出，例如愛丁堡的 Queen's Hall，這個知名的音樂廳每年舉辦超過兩百場音樂表演，支持其營運的資金來自市議會，但近年也逐漸提升私部門在這個音樂廳買廣告的收入比例，為了維持音樂廳的大量曝光，他們也邀請業餘的音樂家在此演出，並共同參與愛丁堡國際藝術節。這打破了藝術文化被視為必須從公部門或私部門、公共與商業、專業與業餘之中擇一運作的限制，而是可以與所有因素合作，創造藝術文化環境。文化是有機的、混亂且帶來動力的。非營利的文化部門在公共投資的支持下創造新的概念，為商業部門進行開發與研究，於此同時，才能創造了不停歇的才能、金融、概念的交流。

【結論】

藝術文化的活動及參與，為經濟與社會帶來即時、直接的益處，但同樣的，它們也因而創造改變的條件，帶給個人與社會本身價值影響，許多超出預期的影響包含公開透明、給予實驗的空間、提高人與社會、經濟層面上的關係風險，並反映個人與社區、公民社會上的挑戰，這些改變意涵著重要的個人轉變，例如透過改善自我認識、打破原思考途徑的過程中，使得我們增加了如何連結他人的同理心，文化參與能夠進行認同上的維護，但相反地它也能創造分歧，誠如我們在衝突與崩離的情形中，文化所扮演的角色。

藝術文化的價值不容易提出佐證，我們常發現我們首要處理的是當前人類經驗與第一人稱的觀點，此外，文化參與的影響也許係源自個人經驗，只是社會與經濟的產出不是由個人利益所匯聚的。因此，與其期待單面向的藝術介入所能輕易引起、創造藝術與文化改變世界的預期效益，不如我們建立反事實格局的可能性，比較有無藝術文化存在的世界，試著調整我們自己的方法來衡量價值。

於是，我們探索能透過影響性評價與研究的各種方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質疑既有佐證方式的階層建構，藝術與文化驅動各種繁雜的變化與產出，連經驗方法都不見得有效適用，而在傳統階層性的佐證方式中，量化分析不見得比質化分析來的精準。在文化部門中，「評價」往往與挹助者、出錢的人的當責（accountability）管理制度有緊密的關連，這也同時削弱了支持、傳達消息的文化從業者與組織的能力效益。我們強烈地討論過多元標準之評價（multi-criteria evaluation），這種評價方式展現適合文化活動及參與的價值評斷，但它不適用於當責管理制度中，因為它往往需要明確重要的結論，即透過單一或巨量的測量方式所歸結的觀點。

本計畫報告雖然未直接給予公共補助政策上的建議，但我們發現政府、挹助者的牽引與文化價值的彰顯息息相關，這份報告不是宣導文件，而是研究成果。不諱言地成果顯示，辯證看似微弱、佐證不夠具體，這卻符合我們期待能夠產出更多「藝術為何重要」的對話，唯有當我們開展廣泛差異範疇討論，需要接受對話過程中的實證困難。AHRC 掌握了研究的開創性，也意識到批判性的學術研究焦點需要被維繫。最後，我們建議 AHRC 成立「文化價值觀察台」（Observatory for Cultural Value），這平台可以設置於擁有適度資源、接管研究活動、學術產出與需求的大學體系中。